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，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，反對肉品市場(含屠宰場)興建，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，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，致計畫停滯十餘年，顯有怠失；又該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，致後續工程停滯，未能達成遷建目標，亦有疏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係審計部函報：稽察高雄市政府(下稱市府)經濟發展局(即前建設局，下稱經發局或建設局)暨市場管理處(即前建設局市場管理處，下稱市管處)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綜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涉疏失如下：

一、市府經發局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，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，反對肉品市場(含屠宰場)興建，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，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未確實評估居民意見，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，嗣後雖改以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」之架構辦理，亦未能完成整合各方意見，致計畫停滯十餘年，顯有怠失。

(一)按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原係85年9月初市府建設局奉吳前市長交下，並成立「遷建專案小組」覓地辦理，按同年月30日市府建設局遷建

小組第1次會議所提出之「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工程計畫書(草案)」，其中『遷建構想』即敘明：「現有高雄果菜、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地點，成立之初係為較偏僻之處，隨都市發展人口逐漸聚集，兩家公司每日營業所產生交通、環保等問題，確已影響周圍住戶生活品質，市議會及當地里民一再要求儘速搬遷，鑑於前鎮朝陽段肉品新建工程因當地市民反對半途而廢，以及市民環保意識高漲，兩家公司遷建涉及用地取得、環境影響評估、規劃興建等工程浩大，亟需相關局處同心協力共謀解決。」惟其『遷建工程計畫』僅敘明：「(1)搬遷地點：(楠梓區)高楠段279地號等7筆，面積93,303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。(2)環境評估：東臨高速公路、西臨金屬工業發展中心、南臨乙種工業區、北臨軍事營區，附近住戶甚少，且交通便捷，實為一理想地點。(3)用地取得：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公司……，總徵收費用約為6、7億元。」、其遷建工程進度則為「自籌組專案小組、用地取得、興建批發市場、搬遷後開始營業預計須費時3~5年。」不僅未詳細評估興建可行性，亦無因應市民環保意識高漲之相關對策。

(二)次查，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300萬元於86年6月底，經公開甄選委託聯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美公司)辦理工程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；聯美公司則於87年6月間完成「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規劃報告書」及「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市府並於87年3月完成批發市場用地變更、同年6月底完成徵收土地價購。惟查，「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規劃報告書」

其工程規劃之目的主要係「還給(原址)市民良好之居住環境」、「改善原址鄰近居民居住品質」、「解決現有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對周遭環境所造成之交通、環保等問題」、「滿足高雄市民蔬果、肉品等民生必需品之需求」、「考量其他農、漁產品批發市場加入之用地，利於日後發展所需」、「使得農產品產銷運輸系統發揮最大功效」等等，並未對**新址未來發展**有所評估。另「**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**」對於『居民意見及對計畫之接受性』則為：「本開發場址內並無民眾居住，附近多為工廠或工業區，最近之住宅社區為位於基地南面約250公尺之**中華社區**。根據本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會及都市計畫審議過程，並無民眾表示反對意見，顯示本計畫**無顯著之被排斥性**。」然自87年9月起，楠梓區瑞屏、稔田、錦屏等里里長即**陳情暫停規劃**關建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，以免日後屠宰所排放之污水污染社區及造成高楠公路之交通衝擊；同年11月之協調會中，出席里長及該基地週邊13鄰鄰長亦均**一致質疑反對**有高污染、噪音、殺生之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，顯與「**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**」中所稱「**無顯著之被排斥性**」不符。

(三)迄至97年1月29日，高雄市議會(下稱市議會)副議長、市府建設局、建設局市管處、楠梓區里長及地方人士於市府市長室研商屠宰場遷場相關事宜，地方意見仍表示**歡迎蔬菜、青果市場**遷建至楠梓區，惟對於**肉品市場及屠宰場**可能造成周邊環境污染仍有意見；主席(市長)結論則為「請建設局市管處提出日本、澳洲等現代化肉品市場設施之具體報告

，並於本年度議會開議前至楠梓區召開說明會，讓地方人士了解目前先進的設備，可以達到衛生、安全零污染的標準。」、「請都市發展局配合蔬菜、青果及肉品三大物流園區規劃，納入楠梓後勁地區整體的長遠都市計畫開發。」建設局市管處遂改以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」之架構辦理，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」設立計畫研究服務；據該校於97年12月9日提出之「『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』設立計畫委託研究服務結案報告」內載：「最近在第6屆第8次議會時左楠地區黃副議長、蔡前議員皆表示歡迎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至該地，但排拒肉品批發市場之遷建。惟果菜承銷人對現有果菜批發市場位處市區，交通與營業便利，故搬遷至楠梓區則意願不高。而三民區林議員則強烈要求早日遷移肉品公司及屠宰場。肉品公司曾透過林議員向市長表達遷場意願。」另98年10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送「高雄市政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彙編」亦認為本案「仍有眾多未確定之因素(如建築基地地質鑽探採樣、民眾攤商溝通協調等)，故決議99年度暫緩辦理工程興建」。可見市府雖改以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」之架構辦理，亦未能確實評估整合各方意見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
(四)綜上，市府經發局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，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，反對肉品市場(含屠宰場)興建，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，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未確實評估居民意見，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，嗣後雖改以「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」之架構辦理，亦未能完成整合各方意見，致計畫停滯十餘年，顯有怠失。

二、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，致後續工程停滯，未能達成遷建目標，核有疏失。

(一)按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新建工程總工程費約9億3,100萬元，86年間經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原計畫分3年施工：88年度編列1億元、89年度編列5億3,116萬3,890元、90年度編列2億9,983萬6,110元。嗣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87年8月1日87高市工新(二)字第10223號函建議修正「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」、「本年度編列1億元，其餘經費於以後年度分年編列」，以利配合於88年度內辦理各分項工程發包作業；經提同年月10日第80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同意在案。

(二)經查，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前經市府建設局於87年度編列預算7億3,328萬7,000元，辦理完成土地徵收價購；88年度編列工程預算1億元，市府工務局並於87年9月23日辦理88年度第一期整地工程(由華盛營造有限公司得標，工程費1,040萬元)及鑽探工程(由開通工程公司得標，工程費68萬5,000元)。惟因建設局87年度預算漏編地上物甘蔗、灌排設施、高壓電塔、高壓輸氣管線遷移、違章建物拆遷補償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致整地工程無法開工，僅能完成鑽探工程。

(三)依前開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，88下半年及89年度原計劃編列5億3,116萬3,890元，惟實際上市府預算委員會及市議會審議僅通過編列5,000萬元(內含3,404萬8,000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)；市府建設局遂於88年12月底簽以「鑑於市府財源短絀

，又逢九二一大地震賑災需要，擬參照90至93年度中程計畫經費需求之計畫，自90年度起至93年度，每年約編列2億元支應」，「擬請同意市管處所提90至93年度中程計畫，將本案執行期程調整至93年底。」嗣因後續年度未再編列經費，市府91年11月「市政建設90至93年度中程計畫修正彙編」遂核定修正本計畫展延至96年底，惟並未對經費之編列有所因應調整。市府建設局則以保留款1億765萬4,460元先行辦理整地、圍牆、排水溝、大門等基礎工程，並於92年2月24日開工、8月19日竣工、10月2日驗收完畢，結算總價969萬9,643元；再扣除98年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採購服務委託費192萬元，餘9,480萬2,247元，自91年度起，各年度均辦理專案保留迄今。

(四)綜上，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，致後續工程停滯，未能達成遷建目標，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(含屠宰場)遷建計畫，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，反對肉品市場(含屠宰場)興建，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，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，致計畫停滯十餘年，顯有怠失；又該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，致後續工程停滯，未能達成遷建目標，亦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